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

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33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印

教育優先區計畫

目次

第一部分 計畫內容.....	1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標.....	3
參、計畫指標及補助項目	3
一、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	3
二、114 學年度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	3
三、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21
四、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基準表	22
肆、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23
伍、效益評估.....	25
陸、未來展望.....	25
第二部分 申請規範.....	26
壹、指標界定填報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27
貳、填報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30
一、各校填報作業流程.....	30
二、縣市審查作業流程.....	31
第三部分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填用表件	32
壹、學校填用報表	33
一、表 3-1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	34
二、表 3-2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	35
三、表 3-3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36
貳、直轄市、縣（市）政府填用報表.....	37
一、表 3-4 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	38
第四部分 附件.....	39
附件一、計畫沿革.....	40
附件二、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範例.....	47
附件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48

第一部分

計畫內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壹、計畫緣起

政府遷臺以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也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國民中、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近百分之百，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惟囿於臺灣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造成了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爰此，教育部曾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於辦理績效良好，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並逐年檢討，依據實際狀況及需要，修訂指標及補助項目。101 年度建置線上填報審核系統，以簡化作業程序。爰此，賡續辦理本計畫，每年依實際執行狀況及法令規定略做修調（修調內容詳見計畫沿革 P.40-P.46），且更重視實質成效之獲致與提升。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本計畫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教育，深信本計畫的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貳、計畫目標

- 一、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 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參、計畫指標及補助項目

一、 **114**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如下：(請參閱 P.4-P.8)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二、 **114**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如下：(請參閱 P.9-P.20)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租車費、學生交通費或交通車。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一-（一）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二）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 一-（三）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目標	（一）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 （二）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改善 策略	（一）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申請 說明	（一）本項指標分為百分比【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一-（四）】二類標準。 （二）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學校，均得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四。惟考量經費運用之效益，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擇一申請。 （三）符合指標一-（三）之學校，除可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四外，亦可申請補助項目三及補助項目六。 （四）符合指標一-（四）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
備註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 二-（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
目標	（一）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二）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改善策略	（一）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二）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
申請說明	（一）本項指標分為百分比【二-（一）、二-（三）】及人數【二-（二）】二類標準。 （二）符合指標二-（一）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六。 （三）符合指標二-（二）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 （四）符合指標二-（三）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二。
備註	（一）「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或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二）「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父母其中任一方與子女之親子年齡差距達45歲以上者。 （三）「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定義：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 50%以上者。
目標	(一) 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二)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改善 策略	(一) 提供學習領域小組教學設備，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二)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三。
備註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係指前一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該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 3% 以上者。
目標	(一) 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 (二) 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
改善 策略	(一) 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二)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項目一、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六。
備註	(一)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二)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五-（一）符合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22911 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詳見 P.48）」離島地區之分級規定。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校所在鄉鎮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 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 5 公里以上者。 3. 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5 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 4 班次者。 五-（三）因合併停辦致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目標	（一）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二）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改善 策略	（一）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二）辦理親職教育、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申請 說明	（一）符合指標五-（一）、五-（二）之學校，均得申請補助項目一、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五。 （二）符合指標五-（三）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五。 （三）符合指標五-（二）且曾獲補助項目五購置交通車經費之學校，倘學校類型改變，仍得繼續申請交通車汰舊換新經費。
備註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一）、二-（二）、指標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係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活動內容應多元化，且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 （二）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行家庭訪視，並建立訪視紀錄表（請參閱表 3-1）。 （三）為符應地方需求，各地方政府或學校得參考本項補助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惟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明確的訪視對象：需有「個案名單」或「個案代號」。 2.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3. 輔導策略：針對上開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所研擬之輔導策略。 4. 預期效益：執行本方案後所能達成之效益。 5. 輔導訪視紀錄：本學年度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四）親職教育活動之課程內容，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補助額度及基準	（一）補助額度：最高核定 8 萬元，辦理內容包括親職教育活動及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訪視，說明如下： 1. 親職教育活動：最高核定 3 萬元，每場最高核定 1.5 萬元。 2. 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訪視：最高核定 5 萬元；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者」，每次訪視 200 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 1 次，最多 2 次。另每個個案以補助 1 名訪視人員為限，且不得支領誤餐費。

	(二) 補助基準：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說明如下： 1. 講師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每場次以夜間 2 小時、假日白天 3 小時為原則。 2. 講師交通費與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3. 印刷費（含講義及文件）：每人 100 元為限。 4. 材料費：每人 150 元為限。 5. 場地佈置費：每場最高 3,000 元。 6. 膳費(含家長與工作人員)：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每人 120 元為限，且不得額外編列茶水費；未逾用餐時段者，不予補助（用餐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或下午 6 時）。(注意：若工作人員有編列加班費，則不可再編列工作人員膳費) 7. 加班費：最高以總經費 10% 為限。 8. 雜支：最高以總經費 6% 為限。 (三) 本項不得編列保險費、資料袋、紀念品、宣導品、茶敘及點心費用、旅遊住宿門票；其康樂活動【如：親子旅遊、卡拉 OK、露營、烤肉、自強活動、參觀旅遊、生態（文化、科技、尋根）之旅...】、才（技）藝表演、慶生會、學校校內運動會、表演會、成果發表會、各項（競）比賽、畢業典禮等經費不予補助。
應檢附資料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日期、時間、地點、內容），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二-（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係以目標學生為主要對象，希望能讓目標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的機會，培育其具有更多元化能力。離島地區學校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 30% 以上，其餘學校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 50% 以上。 （二）本項補助以多元化、藝能科為取向，不予補助知識性學科；並以普遍實施且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避免做校隊的培训。 （三）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課程完整性及考量校務運作，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之授課時間應以平時（學期中）之完整學習節數為原則；並應注意排課之合理性，避免排滿節數而無下課休息時間。說明如下： 1. 於假日（週六或週日）實施者，不得連續兩天均安排課程，以確保學生有適當休息時間。 2. 於寒暑假實施者，不得超過總時數 30%。 3. 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 4. 不得排於中午用餐時間；若排於午休時間，每週不得超過 2 天。 5. 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 6. 國小若排於學校未排課之下午，請敘明各年級共同不排課時間為星期幾之下午。 （四）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若學校申請項目為 2 項者，應排定優先順序，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說明如下： 1. 應以補助鐘點費為優先，倘經費申請項目僅含器材設備未含鐘點費，則不予補助。 2. 同一授課時段以補助 1 人次鐘點費為原則，倘該特色需分組教學或參與學生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時，請於實施計畫書內敘明理由，方可編列 2 人次以上之鐘點費。

	3. 器材設備與教材、教具性質說明如下： (1) 器材設備為使用期間較長的用具，例如：譜架、各類樂器、籃球架…等。 (2) 教材、教具為短期性使用的消耗品，例如：樂譜、樂器吹嘴、美術材料、黏土、羽球、比賽箭…等。
補助額度及基準	(一) 補助額度： 1. 全校班級數 12 班（含）以下，最高核定 10 萬元。 2. 全校班級數 13 班（含）以上，最高核定 20 萬元。 3. 分校分班最高核定 8 萬元。 (二) 補助基準：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說明如下： 1. 教練鐘點費：編列不得低於總經費 30%。 (1) 內聘：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2) 外聘：每節以 400 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 600 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 800 元為限。（外聘教練鐘點費，每節編列超過 400 元者，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理由） 2. 外聘教練之交通費與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3. 器材設備（含租用）：最高以總經費 30%為限；不得購置與本補助項目無關之設備，避免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且不宜每年都購置同一器材設備（除非當年經費無法購置全部器材設備，需分年採購），惟如有特別需求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 4. 器材維修費：最高以總經費 20%為限，並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器材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購置年度與品項） 5. 教材、教具費：最高以總經費 20%為限。 6. 服裝費（含租用）：最高以總經費 20%為限。

	7. 參與比賽費用：補助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比賽費用，每生每天 800 元（包含車資、膳費、住宿）為限，並酌予補助 1-3 名教練及隨隊人員本項費用。（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參與比賽名稱） 8. 冷氣電費：參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計算電費補助基準，每班每臺冷氣每小時電費 7 元，最高以總經費 5% 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冷氣使用時間） 9. 雜支：最高以總經費 6% 為限。 （三）本項不得編列參與學生營養費、加班費、茶水費、膳費（除參與比賽外）；其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等經費不予補助。
應檢附資料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實施對象、方式、地點及課程表，其中課程表應依項次（或週次）詳列：上課日期、時間、課程內容、授課節數、講師內/外聘說明），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一-（三）、指標三之一般學校。
補助原則	（一）學校應經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並註明設備對應領域及說明用途後，始予補助。 （二）近三年曾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不得購置與教學無直接相關之設備、避免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且不得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
補助額度及基準	（一）補助額度： 1. 全校班級數 6 班（含）以下，最高核定 10 萬元。 2. 全校班級數 7-12 班，最高核定 15 萬元。 3. 全校班級數 13 班（含）以上，最高核定 20 萬元。 （二）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
應檢附資料	（一）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設備需求說明、執行方式），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二）上傳附件：課程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係以目標學生為主要對象，希望能讓目標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的機會，培育其具有更多元化能力。 離島地區學校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 30%以上，其餘學校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 50%以上。 （二）本項補助以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且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相關教學活動： 1. 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 實施母語教學。 3.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課程完整性及考量校務運作，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授課時間應以平時（學期中）之完整學習節數為原則；並應注意排課之合理性，避免排滿節數而無下課休息時間。說明如下： 1. 於假日（週六或週日）實施者，不得連續兩天均安排課程，以確保學生有適當休息時間。 2. 於寒暑假實施者，不得超過總時數 30%。 3. 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 4. 不得排於中午用餐時間；若排於午休時間，每週不得超過 2 天。 5. 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 6. 國小若排於學校未排課之下午，請敘明各年級共同不排課時間為星期幾之下午。 （五）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若學校申請項目為 2 項者，應排定優先順序，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說明如下： 1. 應以補助鐘點費為優先，倘經費申請項目僅含器材設備未

	含鐘點費，則不予補助。 2. 同一授課時段以補助 1 人次鐘點費為原則，倘該特色需分組教學或參與學生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時，請於實施計畫書內敘明理由，方可編列 2 人次以上之鐘點費。 3. 器材設備與教材、教具性質說明如下： (1) 器材設備為使用期間較長的用具，例如：譜架、各類樂器、籃球架…等。 (2) 教材、教具為短期性使用的消耗品，例如：樂譜、樂器吹嘴、美術材料、黏土、羽球、比賽箭…等。
補助額度及基準	(一) 補助額度： 1. 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含）以下，最高核定 15 萬元。 2.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最高核定 30 萬元，以申請 2 項特色為原則。 3. 分校分班最高核定 10 萬元。 (二) 補助基準：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說明如下： 1. 教練鐘點費：編列不得低於總經費 30%。 (1) 內聘：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2) 外聘：每節以 400 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 600 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 800 元為限。（外聘教練鐘點費，每節編列超過 400 元者，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理由） 2. 外聘教練之交通費與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3. 器材設備（含租用）：最高以總經費 30% 為限；不得購置與本補助項目無關之設備，避免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且不宜每年都購置同一器材設備（除非當年經費無法購置全部器材設備，需分年採購），惟如有特別需求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 4. 器材維修費：最高以總經費 20% 為限，並以本計畫歷年補

	助之器材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購置年度與品項) 5. 教材、教具費：最高以總經費 20%為限。 6. 服裝費(含租用)：最高以總經費 30%為限。 7. 城鄉交流活動：申請時數為實際交流的時間，不包含交通時間，並以每生每天 1,200 元(包含車資、膳費、住宿)為限，並酌予補助 1-3 名隨隊師長本項費用。 8. 參與比賽費用：補助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比賽費用，每生每天 800 元(包含車資、膳費、住宿)為限，並酌予補助 1-3 名教練及隨隊人員本項費用。(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參與比賽名稱) 9. 參與學生營養費：最高以總經費 10%為限，以補助學生補充體力之營養品為主，如牛奶、麵包、肌酸、維他命…等。 10. 冷氣電費：參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計算電費補助基準，每班每臺冷氣每小時電費 7 元，最高以總經費 5%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冷氣使用時間) 11. 雜支：最高以總經費 6%為限。 (三) 本項不得編列加班費、茶水費、膳費(除參與比賽及城鄉交流活動外)；其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等經費不予補助。
應檢附資料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實施對象、方式、地點及課程表，其中課程表應依項次(或週次)詳列：上課日期、時間、課程內容、授課節數、講師內/外聘說明)，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租車費、學生交通費或交通車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五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 本項以優先補助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為原則(擇一補助)。 (二) 凡獲本計畫補助購置學生交通車，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倘載運國民中學學生交通車之車齡將達 15 年、載運國民小學學生交通車之車齡將達 10 年或確有不堪使用之情形，可提前一年提出申請，並得選擇以下補助方式：(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舊有交通車車齡達限制年限後，請依規定辦理報廢) 1. 以優先申請補助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為原則(擇一補助)。 2. 如學校確有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之實際需求，請敘明理由，並先評估行車路線，且符合公路監理單位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三) 凡學校獲本署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經費，於學校交通車依規定使用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
補助額度及基準	(一) 租車費： 1. 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核定 27 萬元。 2. 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核定 41 萬元。 3.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核定 60 萬元。 (二) 學生交通費：以上開租車費之核定額度為限 1. 非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核定 1 萬 2,000 元， 2. 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核定 2,400 元。 (三) 購置交通車：限本計畫補助之交通車汰舊換新 1. 乘人汽車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核定 154 萬元。 2. 乘人汽車座位 10-21 人，每輛最高核定 276 萬元。 3. 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核定 422 萬元。

應檢
附資
料

(一) 學校應檢附資料

1.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需求說明、實施方式),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2.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須註明學區內學生戶籍地至學校之距離】(如表 3-2)
3. 補助購置交通車須額外檢附下列文件:
 - (1)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如表 3-3)。
 - (2) 縣市同意函(同意編列下列七項經費:a.司機薪津、b.車輛養(維)護費、c.油料費、d.使用牌照稅、e.燃料費、f.車輛責任保險費、g.乘客保險費)。

(二) 地方政府應檢附資料：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如表 3-4)。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若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補助對象	於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且符合指標一-（三）、二-（一）、指標四之一般學校。
補助原則	本項以補助綜合球場為限，優先補助球場本身主體工程項目，並於經費額度內，視計畫合理性酌予補助周邊項目經費。
補助額度及基準	每校辦理修建工程，最高核定 40 萬元；購置設備，最高核定 20 萬元。
應檢附資料	（一）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實施方式、期程），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二）上傳附件：現況照片（含說明）、詳細工程預算書（應明列工程項目單價、數量，勿以「工程一式」方式編列）。

三、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符合標準可申請之補助項目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僅限一般學校且近 3 年未獲本項補助者)	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租車費、學生交通費或交通車	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僅限一般學校且 85-91 年度曾獲本項補助者)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 (一)	*			*		
	一- (二)	*			*		
	一- (三)	*		*	*		*
	一- (四)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 (一)	*					*
	二- (二)	*					
	二- (三)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三	*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四	*	*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五- (一)	*	*			*	
	五- (二)	*	*			*	
	五- (三)					*	

註：符合指標一- (一)、一- (二)、一- (三) 之學校，均得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四。惟考量經費運用之效益，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擇一申請。

四、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基準表

補助項目	核 定 基 準			備 註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最高核定 8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最高核定 3 萬元，每場最高核定 1.5 萬元。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2 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最高核定 10 萬元。 13 班（含）以上者，每校最高核定 20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核定 8 萬元。			
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6 班（含）以下每校最高 10 萬元。	7 至 12 班每校最高 15 萬元。	13 班（含）以上每校最高 20 萬元。	1. 僅限一般學校且近 3 年未獲本項補助者。 2. 本補助項目經費需求，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填報。
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最高核定 15 萬元。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核定 30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核定 10 萬元。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以申請 2 項特色為原則。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租車費、學生交通費或交通車	租車費	學生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限汰舊換新）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核定 6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核定 41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核定 27 萬元。	非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核定 1 萬 2,000 元，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核定 2,4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核定 422 萬元；座位 10-21 人每輛最高核定 276 萬元；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核定 154 萬元。	
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僅限一般學校且 85-91 年度曾獲本項補助者。
	修建 40 萬元。		設備 20 萬元。	

肆、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期程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1. 114 年 2 月底前 ，召開相關會議，完成教育優先區手冊修訂，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校。 2. 114 年 3 月 10 日前 ，辦理分區（北、中、南、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會及審查共識營。
↓		
二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114 年 3 月 31 日前 ，完成 114 學年度計畫說明會 。
↓		
三	各國民中、小學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22 日 ，線上填報作業。 （學校申請作業流程詳見 P.30）
↓		
四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1. 114 年 4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 ，線上預審作業。 2.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完成線上初審作業。 （縣市審查作業流程詳見 P.31）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各國民中、小學	1. 114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18 日 ，完成線上複審作業。 2. 本署依據複審結果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上網檢視核定結果。 3. 學校依核定結果及委員審查意見於 本署核定公文日期三週內 ，線上完成修正計畫申請書（含經費表）並重新列印，再經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並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		
六	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	至填報網站確認所屬申請學校全數上傳修正後計畫，及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首長核章後掣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 1 期經費。
↓		
七	各國民中、小學 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	1. 執行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2. 本計畫經費應按計畫執行；倘有經費調整之需求，除涉及一級用途別經費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助比率變更或補助金額變更等情事，應報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外，餘經費調整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循內部程序本權責妥處。(注意：若需調整網站經費項目，請副知本計畫工作小組核定同意函) 3. 辦理本計畫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請(付) 款。 4. 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督促所屬學校定期至填報網站填寫「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5.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學校應繳交成果報告，並至填報網站列印「學校經費核結表」，經校長核章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6.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彙整各校所繳交之成果報告，並至填報網站列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 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總表」及「各校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一覽表」，經首長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副知本計畫工作小組) 辦理經費核結。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

伍、效益評估

- 一、各學校除應依本計畫指定期限，上網填報本計畫之經費核結與辦理成果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增加學校定期填報次數及期限，以檢視學校執行成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相關訪視活動或分享會議等，針對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進行相關評估。

陸、未來展望

本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因此，本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使本計畫有助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本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第二部分

申請規範

壹、指標界定填報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一、召開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開說明會，將指標界定標準、補助項目內涵及網路填報操作方式（請參考網站上之操作手冊）等詳加說明。

二、操作人員設定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國教科（課）或主管業務單位人員負責本計畫填報及審查作業。
- （二）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並上網統一填報。
- （三）前項人員第一次登入時，應填寫負責人員之基本資料，以利各項聯繫工作。

三、指標界定填報

（一）全校學生人數與班級數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小及分校、分班）之全校學生人數與班級數，由當年度 1 月教育部統計處公告資料匯入。

（二）目標學生資料：進入申請網站後，將有下列 2 種判定方式：

- 1. **【採匯入近 3 年補助項目資料之判定方式】**：近 3 年符合該補助項目且曾提出申請之學校，系統會自動匯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則不需重新填寫目標學生資料。若學校要延續以往申請之補助項目，請點選此方式進行申請。
- 2. **【採重新填報指標界定內容之判定方式】**：針對「新設校」、「近 3 年未申請補助之學校」或「要改變系統匯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請點選此方式進行申請：
 - （1）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所須資料，依網路指引填入各項資料。
 - （2）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資料，不得浮報或捏造事實，且填寫完畢後，於網站上列印「學校指標界定紀錄表」，經校長核章後，轉成電子檔案上傳至填報網站。

【請注意：上開兩者判定方式經點選後不可再改變，請學校審慎思考】

四、 學校申請作業：分班、分校統一由本校統籌申請。

- (一) 符合該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迫性」，參照各補助項目之內涵，視學校條件及需求，召開學校相關人員會議，充分討論後，線上填報並列印申請計畫書【內容包含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200字)、辦理/執行方式(1,000字)、預期效益(150字)及經費申請表】，送主(會)計及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填報網站，即完成該補助項目申請。
- (二) 符合該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之學校，倘經學校校長確認放棄申請補助者，請於線上點選「不申請」，送出後即結束該補助項目之申請作業。
- (三) 新設校及近3年未申請之學校，需重新填寫目標學生資料，若經系統判別無法申請任何補助項目者，列印「學校指標界定紀錄表」經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填報網站，即完成填報作業。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方式...等)，請勿書寫於實施計畫書內；倘若有其需求，需隱藏部分文字(例如：王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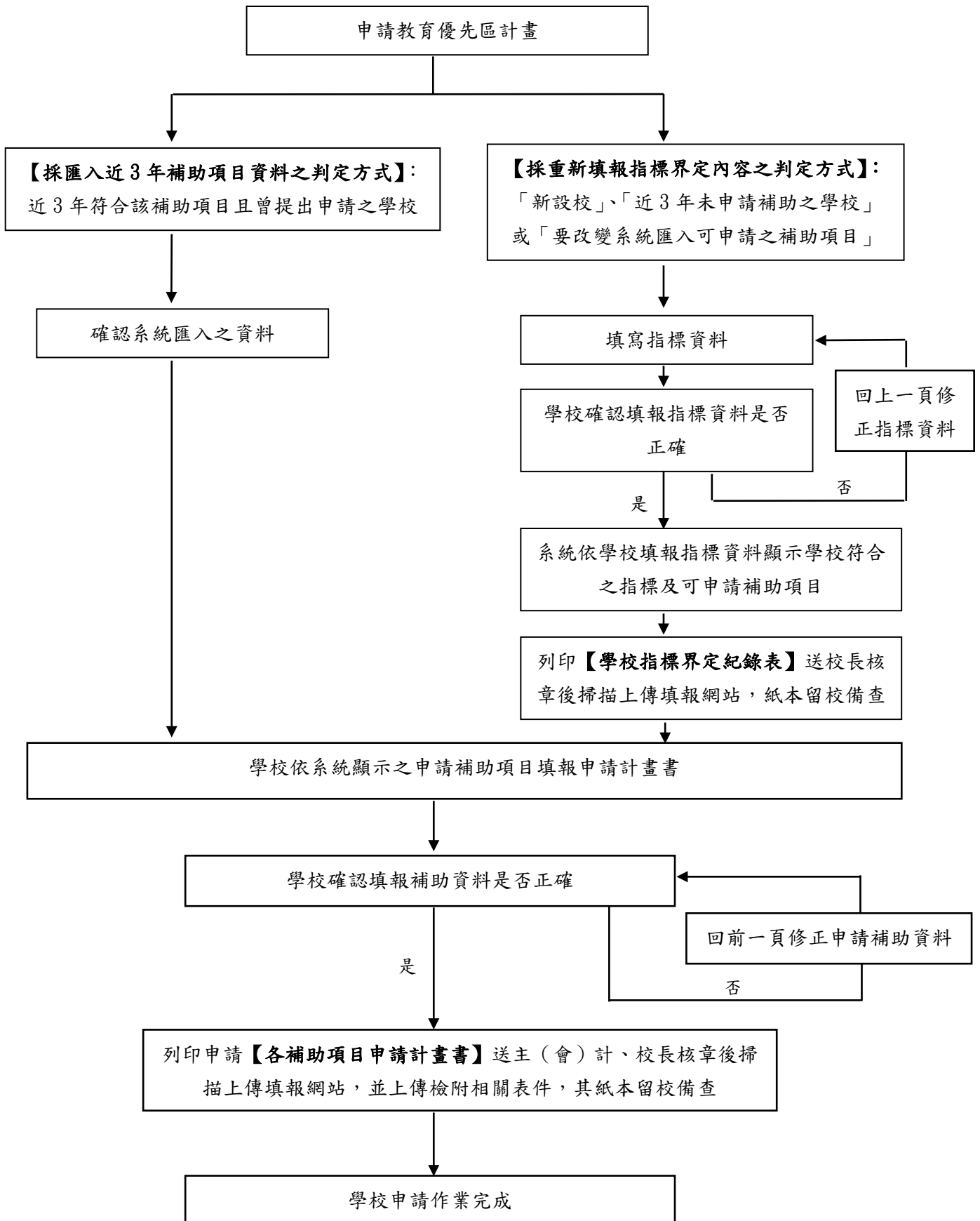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本專案人員，於審查期間前，應上網填寫審查人員資料，並完成審查權限設定。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學者專家或經驗豐富之教育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補助項目申請計畫並填寫審查意見，得視需要實地勘查，且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本專案人員應於初審期間，完

成學校申請補助之審查，並上網列印【初審結果表】，經首長核章後掃描上傳，方能進入複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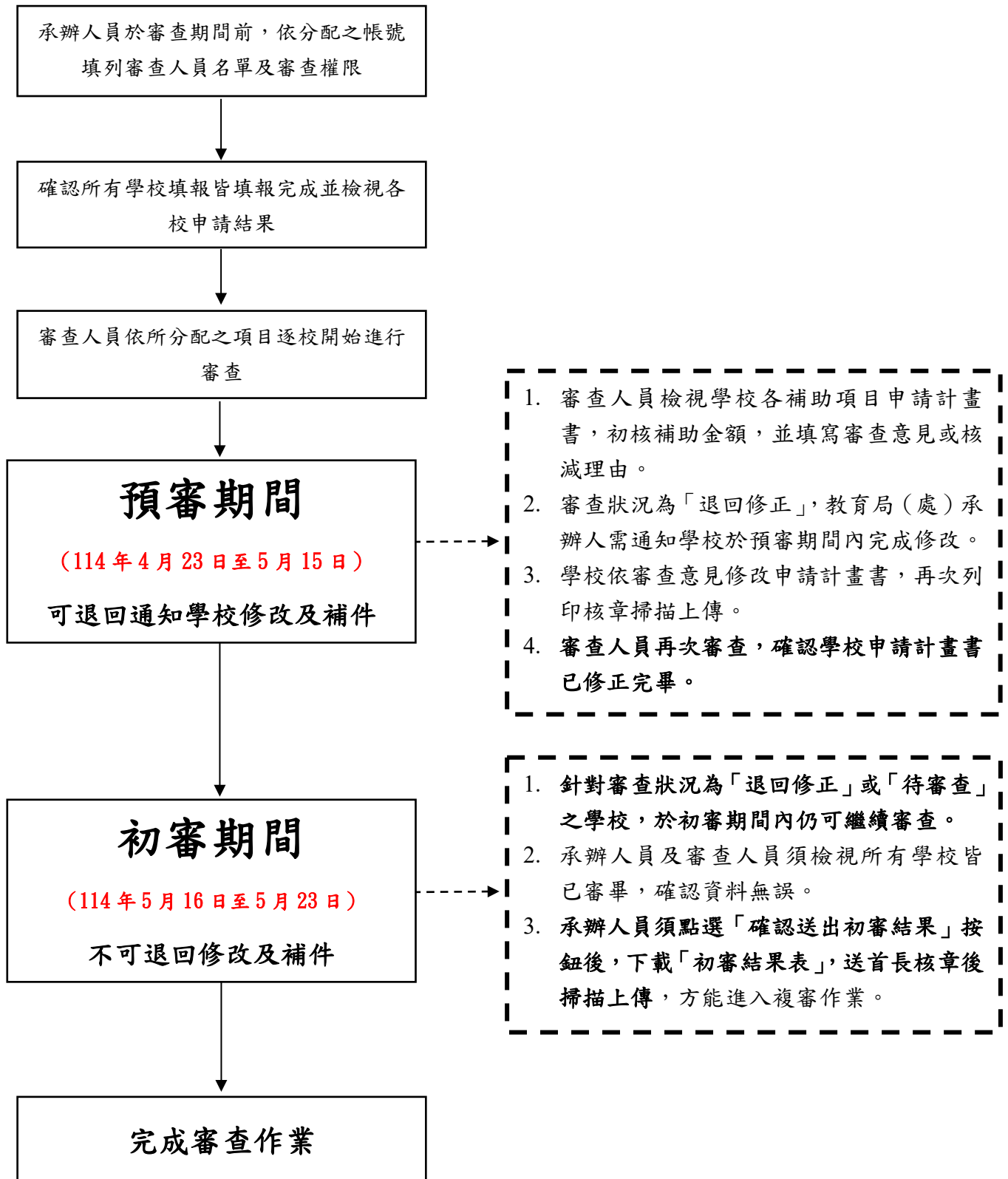
- (四) 如有申請購置交通車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額外檢附【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並提供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編列交通車相關經費之同意函」。

貳、填報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各校填報作業流程（1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



二、縣市審查作業流程



第三部分

學校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申請填用 表件

壹、學校填用報表

表 3-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

學 校 名 稱			
受 訪 學 生 代 號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項 目	說 明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 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輔導策略： 針對前揭引發問題成因，研擬有效之訪視輔導策略。		
	預期效益： 研訂預計能達成的成效。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家庭輔導訪視過程與達成目標之敘述	第一次訪視	第二次訪視
	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檢討訪視達成的效益，並分析利弊得失。		
	訪視者簽名		
	訪視日期時間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備 註	(1) 本表應依申請補助個案數量逐案填寫。 (2) 為符應地方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補助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 (3) 撰寫內容請勿出現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全名，並留意勿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表3-2

(學校填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租車費、學生交通費或交通車-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

學校名稱	縣(市)鄉鎮市區國民學					
學校類型： ☐ 一般 ☐ 非山非市 ☐ 偏遠 ☐ 特偏 ☐ 極偏						
編號	年級	搭車學生姓名	戶籍地是否在學區內	戶籍地之村、里名稱	戶籍地與學校距離(公尺)	搭車路線
1	五	王○○	☒ 是 ☐ 否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	5400	福壽山農場<-->梨山國中小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備註：預估新生搭車人數 _____人。						

承辦人：主任：校長：

請注意：1. 新生如需交通接送，若有明確新生名單請填列；若新生名單尚未確定請以預估人數方式處理。
2.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請寫出搭車學生戶籍地之村或里名稱，姓名僅顯示姓氏，名字則以○○表示，不得顯示全名，
例如：王○○。詳細名冊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學			學校代碼：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類	排氣量 (c.c.)	乘客數 (座)	購置日期	購置經費 (元)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m)	實際搭乘人數	目前車況		備註						
										已使用年數	堪用/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用 ☐ 不堪用							

※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貳、直轄市、縣（市）政
府
填用報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

縣（市）：													
編號	車牌號碼	使用學校	廠牌類型	排氣量 (c. c.)	乘客數 (座)	購置日期	購置經費（元）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 m)	實際搭 乘人數	目前車況		備註
											已使用年數	堪用/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承辦人：

科長：

處(局)長：

第四部分

附件

計畫沿革

自 82 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占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多年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此經費補助方式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顯然仍有所不足，因此，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學齡人口逐漸流失、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其改善或解決既存問題所需的資源無法充分獲得解決，致使當地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期能營造更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 83 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 87 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 年度）執行完畢，88 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分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分項目停止執行。91 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二)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分：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項補助項目，調整為十項補助項目，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92 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93 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項目。

94 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95 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分，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已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96 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使實施方式更趨靈活；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惟在各縣市受理計畫申請時，發現學習輔導與攜手計畫整合後，部分一般地區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比率占 40% 以上學校，在 95 年度原可申請學習輔導，96 年度優先區計畫却無法申請，因此，本部在受理申請時，及時予以補救解決。

基於上述原因，97 年度遂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一)修正為：「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占

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另有鑑於新住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已刻不容緩，因此將新住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 91 年度以前，本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亟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為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98 年度為配合政府提供社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所之政策，乃參照 91 年度以前本部曾辦理多年之補助項目「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內涵，並配合當前需要，重新研修後納入當年度補助項目。

99 年度在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方面，因考量民國 101 年將全面檢討調整，故未作大幅修正。爰依 98 年度訪視結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與學校建議事項，綜合修正如下：（一）部分指標因門檻過低，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眾多，稀釋補助經費，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已作適度調整。（二）親職教育之實施略顯僵化，績效不彰，已檢討由各校因地制宜，擬訂具體活潑多元教育功能之實施計畫憑核。（三）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嚴審核實補助，對住宿率不高或已不堪修復使用者，應力求改善，以避免設備閒置、資源浪費情形。（四）「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二項計畫，因整體經費考量，其申請條件及內容予以限縮。

100 年度因考量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及本計畫預算大幅短少之情形，爰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評估指標、補助項目及成效評估之研究」。100 年度暫維持原計畫內容，惟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項暫不予補助；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僅補助綜合球場。

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六項維持不變，補助項目

則刪除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與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二項；另外，為了簡化申請作業程序，101 年度建立網路線上填報審核系統。

102 年度將原「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併入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辦理，各指標予以保留。並繼續採線上填報及審核作業，以符應節能減碳、提高行政效率政策。

103 年度將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7 萬元。

【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2 萬元】改為「最高補助 2 場，每場 1 萬元，共 2 萬元」。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原為：「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2 萬元；超過 100 人，最高補助 25 萬元；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改為「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8 萬元。」備註部分新增說明文字：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限一至二項。

104 年度因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故增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補助參考指標及內容，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界定為：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 50% 以上者。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改為得一次申請三年計畫，以使學校特色發展得以延續。

105 年度除沿用線上填報審查系統外，並改以前一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匯入學校師生資料作為指標審核依據，以簡化學校填報流程。

106 年度起因資料庫建立所需，承辦學校需重新填報學校師生資料，以利申請作業程序遂行。另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故予以刪除本項補助項目，連動影響之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亦隨之刪除。

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六。惟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各指標之學校，可

就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107 年度考量部分非屬上開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對象，但符合原補助項目「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指標之學校，無法申請學校宿舍相關補助。基此，恢復「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項次改列為補助項目七)補助項目，惟若符合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仍依上開宿舍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不得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管道申請，以避免經費重複補助。此外配合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做下列調整：(一)學校申請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經審核通過，即不可再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二)因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期程為二年，故將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改為一次申請二年計畫，以使學校特色發展得以延續，並與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期程相符。

108 年度配合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修正「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界定文字內容為：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此外因應各學校屢次反映補助經費不足額之問題，為符應教育實務現場之需求，本年度調整部分補助項目之執行期間與補助額度如下：(一)補助項目一執行期程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8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3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5 萬元】。(二)補助項目二經費調整，改為「12 班(含)以下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13 班(含)以上者最高補助 20 萬元，分班分校則為 8 萬元」。(三)補助項目四經費亦調整為「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5 萬元；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但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分校分班則為 10 萬元」。(四)補助項目五之補助購置交通車則修正為「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10-21 人為 276 萬元，22 人以上最高可補助 422 萬元」。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並整合教育資源，調整及刪除下列項目：(一)調整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僅限一般學校申請。(二)刪除補助項目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及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考量偏鄉補助以學年度為主要方式辦理，本計畫由「年度」改為「學年度」，故補助項目一、補助項目二、補助項目四、補助項目五之補助臨時性租車經費與補助交通費的執行期程皆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其補助額度隨之調整為原來的 1.5 倍。惟下列補助項目與執行期程部分維持原規範：(一)補助項目三須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經費調整為「6 班（含）以下每校最高 15 萬元；7-12 班每校最高 22.5 萬元；13 班（含）以上每校最高 30 萬元」。(二)補助項目五之補助購置交通車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經費維持原補助額度「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10-21 人為 276 萬元，22 人以上最高可補助 422 萬元」。(三)補助項目六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經費維持原補助額度「綜合球場：修建 40 萬元、設備器材 20 萬元」。

110 學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金額恢復為 1 年的補助額度上限。另部分指標及補助項目做以下調整：(一)指標五之申請說明新增『符合指標五-(二)且曾獲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購置交通車經費之學校，倘學校類型改變，仍得繼續申請交通車汰舊換新經費』，確保學校不會因學校類型的改變而無法申請交通車汰舊換新。(二)補助項目五之租車費補助額度調整為「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7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31 萬元、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50 萬元」。(三)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考量自 105 年度起以補助綜合球場為限，故更正名稱為「整修學校綜合球場」。

此外，110 學年度為簡化填報與審查作業流程，做以下調整：(一)全校學生人數與班級數由教育部統計處公告資料匯入(統計基準日為每年 9 月 30 日)。(二)近 3 年符合該補助項目且曾提出申請之學校，

由系統自動匯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各校若要延續以往申請之補助項目，則直接進入申請；若要改變申請補助項目或近3年未申請之學校，請循程序重新提出申請，先填寫目標學生資料，再由系統判定可申請之補助項目。(三)採線上填報各補助項目申請計畫書，另分校、分班統一由本校統籌申請。(四)僅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維持複審機制，其餘補助項目依地方政府初審金額逕予補助。(五)刪除複審結果說明會。

111學年度除沿用110學年度簡化填報與審查作業流程外，僅調整各補助項目之補助原則、補助額度及基準的文字內容，以利學校與審查委員知悉相關規範。

112學年度，為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網站管理及降低資安風險，本計畫之「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業於111年7月6日起整併至「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未來本計畫相關申請、審查及核結等作業，改由至統合網站辦理。

113學年度考量補助項目五之購置交通車汰舊換新年限與「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衝突，導致學校汰舊換新交通車期間會有空窗期無法接送學生上下學，故調整補助原則文字內容，開放學校可提早一年提出申請；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調整補助項目五之補助購置交通車額度及基準，修正為「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9人以下每輛最高核定154萬元」。其餘延續112學年度之補助對象及審查方式賡續辦理。

114學年度將補助項目五之租車費補助額度及基準調整為「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核定27萬元、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核定41萬元、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核定60萬元」；其餘延續113學年度之補助對象及審查方式賡續辦理。

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範例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各校掌握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精神與價值，並完成相關之行政作業
- 二、提升各校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了解，增進申請作業效能與效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承辦單位：_____

肆、辦理時間：

伍、研習地點：

陸、辦理對象：本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或承辦教育優先區主任，至少一人。

柒、說明會流程與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主講	備註
09:00-09:20	報到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09:20-10:20	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與內涵說明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承辦人或初審委員	
10:20-11:10	填報網站操作說明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承辦人或初審委員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綜合座談與討論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附件三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 務 地 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 35 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 務 於 海 拔 1,000 公 尺 至 2,000 公 尺 地 區 之 人 員。	服 務 於 海 拔 2,001 公 尺 至 2,500 公 尺 地 區 之 人 員。	服 務 於 海 拔 2,501 公 尺 至 3,000 公 尺 地 區 之 人 員。	服 務 於 海 拔 3,001 公 尺 以 上 地 區 之 人 員（中 央 氣 象 局 玉 山 氣 象 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椗島、北椗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9. 本表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									